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方朝阳

严 宏

孙关富

钱卫军

孙卫江

宋长安

葛定昆

郑金都

孙 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精工钢构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为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精工控股、控股股东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金良顺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载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及上市安排、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1、2014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精工钢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4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 号），核准精

工钢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最终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止，保荐机构累计已收到各认购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及补缴款合计人民币 84,5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瑞银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4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4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56.6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136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 73,136 万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 万股，但由于公司认为公司股价较内在投资价值有低估，为维护新老股东权益，公司主动将发行数量缩小为 10,000 万股。

（三）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20 元/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15 元/股。

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最终共有 16 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申报数量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16,500 万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91 元/股的 94.83%。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获配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2014 年 10 月 14 日，精工钢构及瑞银证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 10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

价单》。

2014年10月16日，精工钢构及瑞银证券又陆续收到5家符合条件的机构及自然人表达认购意向，瑞银证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该5家机构及自然人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综上所述，精工钢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106份，其中包括了（1）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0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71名投资者以及（5）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20名股东（存在重复计算）。

2014年10月17日9:00-12:00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6单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4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12家投资者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整，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45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4,500,000.00	12
2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69,000,000.0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	464,750,000.00	12
4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	1,500	126,750,000.00	12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万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公司			
	合计	10,000	845,000,000.00	

3、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6: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截止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6: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4 家获配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4 家，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0,000.0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68 号文规定的上限。

4、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64 万元（含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股份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3,136 万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000 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6,5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08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注册资本：61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0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2、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战龙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认购数量：2,0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认购数量：5,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4、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1,500 万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交易，且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相关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保荐代表人：沈奕、吴灵犀

项目协办人：陈斯伟

经办人员：陈剑芬、徐喆燕、董伊、王文蓓、杨矛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99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经办律师：丁启伟、谢静、杨晖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三）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17层

经办律师：张明远、龚牧龙

电 话：021-24126000

传 真：021-2412635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9-20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宪明、张建新、陈科举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571 - 8580046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精工钢构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精工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金良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万 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	33.4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10	3.39%	-
赵嘉馨	1,590.52	2.71%	-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 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927.66	1.58%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	426.94	0.73%	-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 4 号分 级资产管理计划	415.50	0.71%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投鼎利 1 号 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00	0.55%	-
黄阳辉	309.30	0.53%	-
申慧珠	302.96	0.52%	-
方朝阳	296.73	0.51%	-
合计	26,178.78	44.6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万股)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	28.54%	-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2,467.46	3.59%	2,467.46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91%	2,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10	2.90%	-
赵嘉馨	1,590.52	2.32%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	2.18%	1,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77	1.79%	1,230.7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1	1,000.00	1.46%	1,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920.01	1.34%	-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	568.35	0.83%	568.35
合计	32,861.28	47.85%	8,766.58

注 1：前述股东中，“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系中信建投-百年人寿-飞翔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开立证券账户之名称。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14年10月17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4年10月【28】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4.57%
无限售流通股	586,566,000	100.00%	0	586,566,000	85.43%
股份合计	586,566,000	100.00%	100,000,000	686,566,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总额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偿债能力明显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稳定性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筑的政策号召、结合钢结构业务优势、基于充分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实践后向产业链下游的有力延伸，能够有效地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能够进一步扩充公司重型异型钢结构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业务规模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应增加。募投项目收益产生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经过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和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均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对象、询价及配售过程方式及其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斯伟

保荐代表人： _____
沈奕

吴灵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程宜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丁启伟

谢静

杨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郭宪明 张建新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建新

陶利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电话：+86 21 3121 5599 6858

联系人：张姗姗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0 月 29 日